

##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相关资料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此次补选董事的意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我们对吴涛、王常辉同志的个人履历进行了审查，认为其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具备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二、本次董事会补选董事的提名方式、聘任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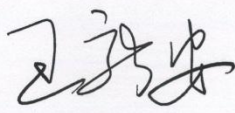
三、同意将吴涛、王常辉同志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后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选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新安



占 磊 \_\_\_\_\_

李 婷 \_\_\_\_\_

2017年6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选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新安 \_\_\_\_\_

占磊  \_\_\_\_\_

李婷 \_\_\_\_\_

2017年6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选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新安 \_\_\_\_\_

占 磊 \_\_\_\_\_

李 婷 李婷

2017年6月25日